

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

## 关于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4125 号

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优网科技）2017年度财务报表。现将贵公司及股东周莅涛等有关2017年业绩承诺事项及其实现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### 一、业绩承诺情况：

2015年11月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亨通光电）与贵公司及股东周莅涛等签订《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亨通光电以现金8,000万元对贵公司增资，获得20%股权。再以12,400万元收购周莅涛、刘海波、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中科和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1%股权，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。同时双方在协议中约定，贵公司股东周莅涛、刘海波、沈海涛、邓博文、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，“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，优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孰低者计），分别不低于3,100万元、4,100万元和5,350万元，其中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,860万元、2,870万元和4,280万元。”“承诺年度内，亨通光电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优网科技出具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前述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如优网科技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，业绩承诺方同意以现金进行补偿。”

## 二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：

我们已完成了对优网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2017 年度实现利润与前述承诺对比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
合并报表净利润	36,213,405.54	40,309,096.43	-2,495,201.80
减：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6,213,405.54	40,309,096.43	-2,495,201.80
减：非经常性损益	113,757.84	2,087,526.66	3,006,443.0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6,099,647.70	38,221,569.74	-5,501,644.84
承诺利润	31,000,000.00	41,000,000.00	53,500,000.00
超额完成数	5,099,647.70	-2,778,430.26	-59,001,644.84
超额完成比例	16.45%	-6.78%	-110.28%
其中：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	19,830,594.20	29,592,669.31	386,925.57
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承诺数	18,600,000.00	28,700,000.00	42,800,000.00
超额完成数	1,230,594.20	892,669.31	-42,413,074.43
超额完成比例	6.62%	3.11%	-99.10%

我们认为，根据《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有关条款的约定，优网科技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利润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